

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 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率，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支持和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浓厚氛围，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，计划近期进一步加大力度，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宣传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从2019年10月15日起，全面掀起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宣传热潮，持续至12月底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（一）主标语

同在一方热土 共建文明家园

（二）平面海报

市文明办组织设计的公益广告通稿作品。

三、宣传安排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基层街道社区宣传。充分利用街道社区宣传栏、户外广告牌、电子屏等各类载体和阵地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公

益宣传。协调各物业管理公司在全市各住宅小区开展宣传，确保小区大门、宣传栏、各楼栋等显著位置全面刊播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建设局、各区和新区文明办）**

（二）交通运输广告媒体。全市出租车尾贴和公交车尾电子屏统一刊登“同在一方热土，共建文明家园”标语。在地铁和公交车载移动电视终端、出租车内电子屏等载体全面刊播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。协调8条地铁线路、每条线路各2列车，统一刊载车厢拉手和看板公益广告。在机场、口岸、码头、火车站、客运站、地铁站、公交站等各类交通场站，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等各类阵地，刊播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口岸办、市轨道办、深圳广电集团、深圳机场<集团>有限公司、深圳地铁集团、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）**

（三）室内广告媒体。在全市酒店宾馆、大型商场、加油站、住宅楼宇电梯广告媒介以及1.1万个“明厨亮灶”显示屏广泛发布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。协调华语传媒、分众传媒等广告经营企业，支持刊播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。**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**

（四）户外广告媒体。组织协调全市户外电子大屏、墙体广告牌、进出深圳高速路沿线立柱广告牌发布文明城市创建主题公益广告。加大全市范围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、公共广场、公园、景区等各类公共场所刊载公益广告的力度，通过灯箱广告、灯杆旗、宣传栏等各类载体阵地广泛宣传文明

城市创建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区和新区文明办）

（五）建筑围挡品质提升。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迎检为契机，精心组织建筑围挡净化、美化提升行动，及时更新褪色、脱落、污损、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建筑工地围挡，进一步充实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宣传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建筑工务署、市轨道办）

四、经费保障

本次宣传费用由各责任单位自行解决。

附件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户外宣传设计图

深圳市文明办

2019年9月30日